**罪犯吴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79号

罪犯吴权，曾用名吴炳雄，男，1981年7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寿宁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抢夺罪于2001年11月5日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2年3月2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民赔109324元（含已缴纳的32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3月17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定罪量刑之判决，改判吴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8年3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权伙同他人于2006年11月2日在晋江市某KTV娱乐时，碰到曾发生过口角的被害人，竟持刀故意非法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吴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3.5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809分，合计考核分301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00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9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.0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吴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此致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| |
|  | 福建省龙岩监狱  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 |
|  | |